2016年　希伯來書　第8課 　４月１０日(第Ⅱ部信息)　廖得人牧者

◼經文/希伯來書9:23-10:18
◼金句/希伯來書10:14

# 祂一次永遠的獻祭

「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10:14）

信心生活當中令人難以理解和感到神秘的事，是2000多年前發生的事跟現在的我有什麼關係呢?一般人覺得讀聖經有用，耶穌好好，但體會不到同自己的關係。

我們通過上主日的信息，學習到耶穌寶血的特點，耶穌是更美之約的中保，是確立新約的憑據，但是，一般的合約都有時間限制，有為時一年的約，有為時十年，二十年，我作為教師有長期合約，但是到了60歲的退休年齡，合約也就屆滿。耶穌設立了新約之後，轉眼間過了2000年了，我們從來沒有聽過，耶穌有沒有延長合約，或者更新合約。耶穌在2000年前十字架上受死，之後，耶穌沒有再來一次死，那麼，這約是否仍然有效力呢？2000年前發生的事，現在同我有什麼關係呢？今日希伯來書的經文給予我們屬靈和肯定的答案。

## Ⅰ‧耶穌將自己一次的獻上(9:23-9:28)

在9章之前的經文，我們學習了前約的百姓通過獻上羔羊和牛犢的血作為贖罪祭，他們將牛犢和羔羊的血灑在至聖所，作為潔淨的祭；地上的會幕只是天上聖所的複制，雖然是複制，但是獻祭時都是極之嚴格和令人敬畏的事。好明顯，這樣的祭祀不能使人進到神面前遇見神，只不過可以看到影子；看到神的影子，對以色列百姓來說，已經是很大的特權和榮耀；因為大略上知道神是誰，外邦人就完全不認識神，所以隨便的拜偶像，造出各種奇怪的偶像去事奉。然而，這樣向複制聖所獻祭的時代已經結束了。

請看23, 24節：「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　神面前。」

乃是「進了天堂」，所指著的，明顯不是地上人手所造的聖所，而是指活著的神在天上的至聖所，耶穌在那兒為我們顯在「神面前」，「神面前」的意思是在神的臉面前，耶穌是在神面前為我們作中保禱告。

約翰一書 2:1 下說：「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

耶穌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乃是進了天堂，是為了叫我們可以進到神的面前來。我們終於可以，看見神的面，不是看到影子，人看到神的面是何等令人感激的事呢？有一個父親失去了年紀小小的兒子，後來遇見了已經長大成人了的兒子，這事是何等令人感動流淚呢！人類因第一個人犯罪，之後不是幾年，或者幾十年，而是數千年裏面，不能遇見神；現在因為耶穌基督進了天堂，就可以看見神的面，令世人何等地感激不盡呢！我們可以奉耶穌的名，禱告說：「阿爸父！」這不是向不知在太陽系裏面，還是外面的呼求，而是向現在在我面前的，同我面對面的，那位神說話。耶穌進入了天堂，成就了極之大感激的事。

請看25, 26節：「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聖所；如果這樣、他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

如果耶穌所獻上的祭祀同那些地上的大祭司多次獻上的祭祀一樣的話，耶穌就必要多次道成肉身，一再來到世上受十字架的苦難。但是，在複制聖所中獻上祭祀的時代，已經完結了；如今，耶穌不用多次受苦，希伯來書的作者說：「一次」成了，我們要想想「一次」的意義。

請看27, 28節：「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

定命當中，人人都有一次死，不是死兩次，這是非常平凡的道理。我們可以想想，若果人可以死兩次，一般人會怎樣呢？人生中許多本來感到後悔的事和過犯不足的事，就可以重新來過：憎恨人的事，睡得太多的事，為了賺錢而忽略了愛神愛人的事，都可以改寫一下；例如：憎恨和埋怨可以減少，不再貪睡，與其賺取不能帶到永恆國度的錢財，不如務要多多為主作工、愛弟兄、愛鄰舍、積攢財寶在天上了。許多學生，為了主修的科目，成績不好便感到沮喪不安，就有第二次機會收復失地了；甚至及早改選另一個合適自己的科目。許多成年人會想到，哈哈，連結婚都可以重新來過了！但是，快夢醒吧！因為死亡只有一次；死了一次就劃上句號，不能取消過往所作的一切而重新來過。我們的人生不可以如同電影劇情一樣回到過去，劇情也不可重寫改寫的。在現實中，面對死亡只有一次，死亡，使我們知道，我們要對自己的人生負責任，因為「死後且有審判」。死了以後，就是審判。我們對死亡的認識有很大的不足，因為我們不知道自己的死期，但是，我們知道，死亡只有一次；萬一此刻我死了，一切美好的計劃，眼睛所能看見的明天，下個月，出年，退休後的一切，都灰飛煙滅，沒有可能實現了。拿在手上的，是過往生活的成績表，死後且去到主的審判台前。死亡對我們就是這般的嚴厲，我們不可以向死亡求情。

基督的死亡也是一次的，他的死是為了擔當多人的罪，將自己一次獻上。多人的罪都因基督的死而了結啦，意思是基督以一次宣告死亡，擔當了世人的罪，將來再臨的時候，我們都與罪無關，乃是得著拯救。基督宣告死亡只有一次，而只這一次，救恩的大印已經成了，成為了不可取消或更改的鐵一般的事實，沒有人可以質疑、改變，或者宣告無效。

這事對相信基督死亡的信徒來說，會帶來什麼影響呢？

請再看28下節：「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

相信基督之前，人活在罪惡黑暗當中，要等候神的審判，好怕死；「末日再臨」這四個字聽到都懼怕；但是，相信了基督的人，就因為「基督擔當了多人的罪」，內心世界完全不同。

信徒成為了何等人呢？是從世間分別出來的，是同罪沒有關係的人，信徒等候的，不是可怕的審判，乃是得到救恩；信徒所懇切盼望的，不是在地上盡力活得長久，而是看見基督第二次顯現。藉著基督一次的死亡，全人類的人生盼望和目的都要改變；所以，耶穌在約翰福音5:24說過：「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

## Ⅱ‧基督的一次獻上成了永遠的贖罪祭 (10:1-18)

過往希伯來信徒，還是猶太教教士的時候，習慣地每年都去到大祭司那裏獻祭。但是，相信耶穌之後，就不用再這樣為罪獻祭了。

可是，希伯信徒，因為軟弱的肉身，看見自己，或者看見別人，反複犯罪，就有負面懷疑的想法：「去到耶穌那裏，罪得赦免，效用好像唔係好夠啊！會不會每年都獻上一次贖罪祭的猶太教，更有效更有力幫助我解決罪的問題呢？唔多唔少，都係每年有一次贖罪的獻祭，獻上贖罪祭多些，好過沒有。」

希伯來書的作者看出一般信徒心裏的疑惑，就清楚地宣告前約時代獻祭的不完全和結束。

請看10:1-4節：「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若不然、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麼；因為禮拜的人、良心既被潔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

按猶太人的律法，每年勤力地獻祭，他們相信獻祭有贖罪的功能。每年的七月十日，就是所謂「大贖罪」的日子，在敬虔嚴肅的氣氛當中，宰殺數以萬計的羊羔和牛犢，藉著動物的血，將血灑在祭壇上；據統計，耶穌時代，每年差不多宰殺二十多萬頭動物，汲淪溪血流成河。為什麼要宰殺這麼多的動物呢？就是為了贖以色列人的罪。只可惜，宰殺和獻祭之後，不是真能除去任何人的罪。即使用血書寫了決志：「不要再犯罪了！」人的罪性沒有分毫受損。

其實，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影兒不是真像，所以一點兒功效也沒有，猶太人每年獻上動物的血，不能夠使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

去年在法國巴黎恐襲當中平民傷亡枕藉，國際為了除去ＩＳ恐怖組織而大聯盟，要除掉ＩＳ。然而，真的可以除掉恐怖主義嗎？除掉了ＩＳ，卻沒有能力鏟除恐怖主義。人與人之間存有憎恨的問題，罪的問題未解決，即使成功除掉恐怖分子，他的家人親戚，卻因著憎恨的心而報仇，成為更恐怖的恐怖分子。所謂的恐怖份子，外表看起來同一般人沒有分別，什至可以是出身於一無所缺的家庭，但是因為內在罪的問題，人不能去到神的面前，罪性使人變得恐怖。所以，前約的獻祭是不能使人完全的。

既然前約的獻祭不能除掉罪，為何神吩咐百姓要每年獻祭呢？

按律法而獻祭，用處是叫人想到罪的工價可怕；律法提醒人不要犯罪；血從動物的頸項傷口流出，令人深深為自己的罪而痛悔，即使不能真的贖罪，但是明白犯罪的工價可怕。

既然前約的獻祭不能除掉罪，神為了仍然在罪中的人做了什麼事呢？

請看5,6節：「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　神阿、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

耶穌所引用的經文出自詩篇40篇6-8節，是大衛的信仰認信，大衛被聖靈感動，就知道了神所願意的不是祭物和禮物，也有不喜歡的原因。人雖然獻上了許多的禮物，罪沒有除掉，同時，即使獻上了禮物，人卻繼續犯罪和行惡，內心遠離了神，不願意遵行律法和神的旨意，所謂的獻祭純屬形式化的獻祭，反過來污穢踐踏了聖所，神對這樣的獻祭完全反感，很不耐煩。關於神的內心，請參考以賽亞書1:11-14經文。

神喜悅的祭祀是順從的身體，所以神預備了自己的祭物，請看7-10節：「那時我說、　神阿、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以上說、祭物和禮物、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願意的、也是你不喜歡的、後又說、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為要立定在後的。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

經文中的「我」，不但指著大衛，也指著肉身的耶穌。耶穌道成了肉身，就是神所預備的祭物。按神的計劃，神差派了自己的獨生子來到世界。這位從太初就同父神一起的兒子，竟然成為了犧牲的祭物呢！通常作父親的，會將最好的留給兒子，神卻給兒子無限的軟弱和取死的身體，又奪去他一切的榮耀，沒有佳形美容，只有卑微的身體，這是神驚人的智慧，同時也是非常痛苦的事，為了世人的贖罪而定下的旨意。

耶穌作出怎樣的順從呢？請看7節：「那時我說、　神阿、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

耶穌沒有埋怨說：「父啊，你怎可以將這樣難為的事加給我呢？怎可以脫去我的榮耀，將我放在罪惡的死地呢？」聖經中沒有片言隻語，說耶穌埋怨神，抗拒神，反而看到耶穌以喜樂的心，迎接父神的旨意，行走彌賽亞犧牲的道路。耶穌放低一切天上的榮耀，降卑自己，進入了罪惡的世間，彰顯了完全的順從。耶穌充滿熱情，內心世界１００％全是神的旨意。父神看見耶穌的順從，憂愁都轉變為歡喜。當耶穌將自己一次獻上的時候，神看為舉世無雙的完全的祭物。基督一次將自己的身體獻上，神悅納了，成就了驚人的救恩。

請看10節：「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

耶穌基督一次將自己的身體獻上的時候，我們就得著聖潔；雖然照律法的祭祀，不可能除掉的罪，但因耶穌的順從，我們得著救恩，可以成聖了。

得以成聖是現在進行式，我們不是通脹地聖潔，不是比以前５％更聖潔，１０％聖潔多少少，而是１００％完全的更新和改變了。有些異端說，因著基督的死亡，我們得贖，以後可以隨便過生活。這樣的說法是否定了成聖的功效。

我們通過耶穌基督的死，得以成聖，是完全１００％的聖潔。

耶穌的死確實地成就了使人成聖的見證。人人都愛自己的身體，願意花錢花時間去保護和保養這身體，所以，我們看不透，為何耶穌撇下天上的榮耀，披戴了肉身，進入了世間，而最終將自己的身體為世人的罪而獻上。因著這樣的獻上，罪人感到扎心，罪惡極深的人也因此深深的感動和悔改了。我們聽過許多感動人心的生命見證，而這一篇一篇動人心弦的見證，其起點，都不約而同地緊扣於耶穌基督的死，憑著耶穌順從神的旨意，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我們的內心生出了生命力，這是完全更新的生命，可以憎恨從前自己所喜歡的罪惡，直至永遠，內心厭惡罪惡的羞恥，比死亡更加堅強。是基督的死使我們可以這樣成聖。因為內心已經成聖了，便自然地親近神，自然地喜愛聖經的說話，感到如同美蜜甘甜，活水解渴，又自然地喜歡與聖靈深交，建立靈宮。更進一步的，甘心樂意地，將自己的身體，也如同耶穌，獻上給神作義的器皿。過去的身子充滿了罪的污穢，被撒但擄掠奴役，現今卻完全的改變，竟然可以侍立在主的面前作聖潔的活祭。這完全無懈可擊的大轉變，就是因為基督順從父神的旨意，神愛世人，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罪人得以成聖。

回顧人類歷史的時候，有許多革命性的事件：中國古代有四大發明，歐洲中古有文藝復興、工業革命、法國大革命，現今全世界也有ＩＴ革命，智能手機革命，都將很大的文化和改變帶給人類，影響人類的生活，但是，這一切都會在歷史的長河中，如流水一般滔滔的過去了，成為歷史陳跡，小朋友會從老師口中得知這樣的往事，也會關心地問：要不要考試的，如果唔駛考，便理所當然地遺忘得七七八八了。惟獨基督耶穌在十字架上，只一次的死，是關係到每一個人的，是歷久常新的，一個一個罪人因此改變成聖的故事，見證這絕對是不可遺忘的真理。

請看11, 12節：「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　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　神的右邊坐下了。」

在聖殿獻祭的祭司長，每一天站著事奉，不能夠坐下，為什麼不可以坐下呢？因為複制聖所中的祭祀，不能夠除掉人的罪惡，祭祀不能一次完成了；但耶穌成就了永遠的贖罪祭，然後坐在神的寶座右邊，坐下的意思，是完成了獻祭的事，而且，因為坐在神寶座的右邊，耶穌的復活升天，使他擁有天地上下所有，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管治世上萬民和萬有的權柄，引領成聖的人行走天國的道路。

耶穌坐在寶座上繼續作什麼呢？請看13節：「從此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

仇敵指著撒但魔鬼，耶穌在十字架上一次將自己獻上的時候，人類最大的仇敵，撒但魔鬼的頭，就被打碎了，戰爭的成敗已經判別了，勝利的耶穌基督等候仇敵服在他的腳凳之下，而身為神的兒女的我們得著耶穌中保的禱告。

請看14節：「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

永遠完全，就是無懼怕地作神的兒女，得著完全的身份。在世上沒有一事一物一次就完全的，鍾任宣教士現在是香港永久居民，但是，她初來香港的時候，只有香港居民的身份證，要住滿七年，去入境處多次，她的身份才能從兩粒星變成完全的三粒星。人力所能做到的事，無論是什麼，都要經歷多次的試驗，或是重複地去做，才可以有機會成就；要一次就完成只是夢想。為了病癒，可以一次吃藥就病除嗎？為了健美的身型，可以一次做GYM就生出肌肉嗎？為了纖體，可以一次跳舞就完全了嗎？結論是，世上沒有一樣東西，可以具備一次就有效，直至永遠的能力。

一般人看耶穌的十字架，也容易生出懷疑，看為一次不夠，也不能永遠生效。有人心裏想，十字架上受死的耶穌，同我之間，有2000年地域、民族和時代的距離；過往的罪惡得到赦免，但是信主之後仍然重複犯罪，心裏便憂慮，我所得著的救恩要不要再給一次呢？十字架的恩典是否過期呢？神是否要做其他的事去使人成聖呢？

然而，聖經沒有這樣說，聖經怎樣說呢？請再看第14節：「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

基督一次的被獻是已經足夠的，因為基督的身體是神所預備的，是完全的祭物，所以，基督的身體足夠為全人類，為過往、為現在、為將來人類所犯的罪除掉；事實上，無論是誰，只要相信基督為我的罪一次將自己的身體獻上，我們就可以永遠得以完全，坦然無懼地來到神的面前。耶穌活著保證這樣的救恩是完全的和永遠的。

幾年前，我用許多錢買了一部新車，在路上行了差不多三年，一年又一年，每一天地使用，這樣就開始出現問題，要換偈油、電池、隔塵網、車胎等不同的部位，而其中一個較大的問題，是車前的部件出現裂痕，車廠話最好換左佢，計下條數，那個部件十分昻貴，一換就是萬多元的；我憂慮起來，據我所知，修理保證通常只有一年，我心裏憂慮保證是否過期呢？我又擔憂這次問題是不是出於我的錯誤呢？保證失效，我便要付出鉅款了。但是，車廠職員很熱心地向我解釋，說買車保證是三年免費維修的，還很快地約好時間免費修理，完全沒有問我是否有做錯什麼。我非常的喜樂，原來在保證期內，有這樣的優惠和特權；我可以很安心地使用這部車，因為有了保證。

同樣地，耶穌藉著一次的死，使我們擁有永遠得到保證的恩典。當我們成為牧者，都有人犯罪，有過犯的時候，心裏面就憂慮，耶穌會不會追究我的責任，會不會罪得赦免的效力失去保證？然而，活著的主使我們安心，因為，耶穌藉著一次的死，使我們永遠得到保證，耶穌的愛使我們都可以安心過信心的生活。

希伯來書的作者更說：有聖靈可以作見證。請看15~17節：「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因為他既已說過、『主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以後就說、『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

雖然人心比萬物都詭詐，神將他的律法放在人們的心裏面。耶利米書17:9「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但是神將他的律法放在人們的心裏面，心裏面的律法，就是聖靈感動，能幫助我們；神藉著聖靈進入我們的心裏面，與我們一對一的摔交，神與我們同在。使徒保羅在加拉太書2:20上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基督永遠在我們裏面活著，就幫助我們去除罪性，直至我們得著神榮耀的救恩為止，而且神不再記念人的不義和罪愆。

藉著動物的犧牲所獻上的祭祀，不能除掉我的罪惡。神卻不再記念我因罪污穢了的過往，與我同在，引領我直至我同以前的我不同，成為新造的人。我們思想這一位，在我仍然在過犯中的時候，就愛我和預備了救恩的主，他不紀念我的不信不義和軟弱過犯，他是這樣的愛我到底，願永遠的同在，我就得著了力量，可以得勝因重複過犯而來的灰心絕望，可以過聖潔的生活。

請看18節：「這些罪過既已赦免、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

這是本段經文的結論，希伯來書作者表示，不用再為罪獻祭了，即是不要因為我已經得救了而隨便地過生活，我們既已通過耶穌一次的死，過往、現在、將來罪的過犯都得贖了，從今以後我要作的事是什麼呢？是為不信悔改，要與過往的罪的勾當割席，憑信心過新的生活；緊握所領受的說話金句，行走跟從主的道路，只要方向正確，雖然我們的肉身仍然有許多軟弱，會發脾氣，會說傷害弟兄的話，會有今生的貪慾、驕傲和過犯，然而聖靈作保惠師指示方向，珍惜神兒女寶貴的身份，繼續主內成長。愛神和住在耶穌的愛裏，最終成聖，成為神聖潔的兒女。

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已經得著神兒女寶貴身份的我們，要過同罪惡爭戰的聖潔的生活，為了信心的成長而前進；我們不用再為罪獻祭了，這是成聖的過程。以後，在基督耶穌再臨的時候，我們都要參與聖哉的讚美和榮耀。

總括來說，信心生活是相信耶穌基督為我將自己的身體一次獻上，成就了永遠的完全，亦都相信神不永遠記念我的罪惡，相信因著耶穌2000年前在十字架上受死，已經永遠除去我的罪惡，有罪得赦免的效力；雖然我的罪惡很大，但是神愛世人，藉基督一次獻上身體的代價，有足夠能力，可以完全赦免我的罪惡。

感謝讚美因著一次的獻祭，完成了永遠的贖罪祭的耶穌，感謝讚美使我們永遠得以完全的，愛我們到底的大祭司耶穌的恩典。